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5年度事业单位自主招聘工作人员

资格复审及面试的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2025年度事业单位自主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2025年度自主招聘工作人员简章》有关规定，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资格复审及面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格复审对象

从笔试成绩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上的应聘人员中，按照每个岗位进入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数3：1的比例由高到低，确定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的人员。凡笔试成绩并列且超出3:1的，全部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笔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上人数不足3:1的，按实际人数确定资格复审人员范围。

入围到资格复审环节人员登录报名系统可收到通知单，如登录报名系统未收到通知单，视为未进入资格复审环节。

二、资格复审及相关要求

此次资格复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考生自行选择复审方式。

（一）线上复审

线上复审采取网络审核的方式进行。考生需将相关证明材料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1394508894@qq.com，供招聘单位审核研判，报送材料时间截止2025年1月6日12时。

（二）线下复审

线下复审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考生需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时间：2025年1月6日上午9：00--12：00。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1楼会议室

递补资格复审时间：2025年1月7日上午9：00—12:00。资格复审递补事宜将以电话形式于1月6日下午通知。

（三）资格复审需提供材料及要求

1.《报名登记表》（一式2份，自行登录报名网站(http://exam.nmcyrl.com/）下载打印，每份打印在一张纸上）。

2.有效期内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大专起所有教育阶段的学历、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025年应届毕业生未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须提供加盖学院（系）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处）公章的学历学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第二学位、二学位及辅修学位应聘人员须提供二学位专业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二学位专业认证报告从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下载打印）。

留学回国人员以留学取得学历应聘的，除须提供《公告》和《招聘岗位表》中规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属于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应聘定向招聘“项目人员”岗位的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须提供服务项目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服务项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属于“大学生退役士兵”的，须提供士兵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应聘定向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的，择业期内（含2023年度、2024年度）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须提供相关部门（原毕业学校、各级就业主管部门、各级人才交流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户口、档案、组织关系证明等材料（证明须注明留存时间）。

6.考生属于在编的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同时提供已过试用期、最低服务年限的证明材料（附件1）。

7.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2）、《面试语种确认书》(附件3）各1份。

8.招聘公告和《招聘岗位表》中明确的其他材料，以及能够佐证本人报考资格的材料。

9.线下复审的考生须将所需材料请按原件、复印件整理成两类，并按顺序排列好，复印件由审核人员留存。

10.线上复审的考生须彩色扫描（PDF格式）相关证件及材料，经打包压缩（zip格式，文件名为：本人姓名-报考岗位名称）后，于规定时间结束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未在规定时间结束前发送的，按自动放弃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考生一般应使用彩色扫描仪对证件和材料进行扫描，确保扫描件的内容清晰、完整；确有特殊原因无法使用彩色扫描仪的，应在保证内容完整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扫描件清晰度。因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内容不完整造成资格审核结果出现偏差甚至影响聘用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考生应尽早通过电子邮箱报送有关材料，在被明确告知资格复审通过前，需随时关注电子邮箱回复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补充完善材料。完善后的材料，与前期报送的材料按照上述要求再次全部打包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考生在资格审核时提交的材料，以资格复审通过前考生最后一次申报的材料为准。

招聘单位工作人员在收到考生提交的资格复审材料后，一般在24小时内将资格复审意见反馈至考生发送材料时使用的电子邮箱，其中需考生补充材料的，将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类别、数量和要求；确定考生资格复审不通过的，说明原因；确定考生资格复审通过的，将明确告知考生。

（四）其他要求

1.资格复审重点审核应聘人员所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凡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个人错填民族导致加分的，所填报个人信息与所持证件不符以及隐瞒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未经资格复审部门同意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或提交材料的，取消面试资格。

2.对资格复审后出现缺额的岗位，按照该岗位考生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递补，递补只进行一次。递补以电话形式通知，同岗位其他未进入资格复审的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如因电话不畅通导致错过递补机会的，视为自愿放弃。资格复审及递补后达不到3：1比例的，以实际人数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

三、面试

（一）面试方式

1.面试分为结构化面试（100分）和实际操作能力测试（100分），按照结构化面试成绩占50%、实际操作能力测试成绩占50%的比例合成，面试总成绩=结构化面试成绩×50%＋实际操作能力测试成绩×50%。

2.考生面试可用国家通用语言作答，也可用蒙古语作答（资格复审后审核单位根据考生的面试语种确认书，在面试准考证上注明），但只能使用一种语言作答，不能混用。对不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二）面试时间及准考证打印

1.时间：2025年1月12日

2.地点：呼和浩特市。具体信息详见面试准考证。

3.参加面试的考生凭《面试准考证》、身份证（或护照）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

4.未在规定时间内到面试指定考场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5.面试时考生不得穿着行业或特殊职业制服，不得佩戴有明显特殊标记的配饰。

四、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2025年度自主招聘工作人员简章》有关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0471-4923383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4:30—17:30

附件：1.同意报考证明；

2.考生诚信承诺书；

3.面试语种确认书。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年12月26日